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關於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重選退任董事	3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3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4
5. 責任聲明	4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推薦意見	5
8.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C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界定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公司細則」	指	現行之公司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界定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執行董事：

詹劍崙先生
羅輝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國義先生
劉小娥女士
林柏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11樓
1102C室

敬啟者：

**關於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席退任，致使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任何欲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或為自上次獲選或獲委任後在任最久之董事，但因此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會。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任何其他因此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彼等屆時均有資格膺選連任，惟在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時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條，詹劍崙先生及劉小娥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10%，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面值不超過3,733,562港元（相等於373,356,218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發行、配發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20%，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面值不超過7,467,124港元（相等於746,712,436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四及五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倘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由3,733,562,180股股份組成，故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746,712,436股股份。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estway/index.htm>)公佈。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執行董事
詹劍崙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正徵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有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733,562,1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373,356,218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現行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資金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該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認，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實體／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之 身份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Skill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926,666,666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82%
蒙品文先生	926,666,666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82%
Global Grand Resources Corporation	601,000,0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10%
辛德強先生	601,000,000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10%
陳益秋先生	340,000,000	實益擁有人	9.11%
張衛南	2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36%

附註：

1. Skill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蒙品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為於由Skill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926,666,666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Global Grand Resources Corporation 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辛德強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辛德強先生因而被視為於由Global Grand Resources Corporation持有之601,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假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中之總權益將增至：

股東名稱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Skill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27.58%
蒙品文先生	27.58%
Global Grand Resources Corporation	17.89%
辛德強先生	17.89%
陳益秋先生	10.12%
張衛南	5.95%

就此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該等增加之任何後果，或因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此外，若購回任何股份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6. 承諾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0.085	0.068
八月	0.071	0.044
九月	0.062	0.036
十月	0.058	0.039
十一月	0.088	0.044
十二月	0.098	0.05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063	0.047
二月	0.059	0.047
三月	0.057	0.045
四月	0.059	0.045
五月	0.050	0.046
六月	0.055	0.035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2	0.036

8. 本公司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詹劍崙先生，42歲，執行董事

經驗

詹劍崙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詹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詹先生擁有逾15年工商業及投資業務經驗。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詹先生為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為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1）、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為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及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為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之執行董事。同時，詹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為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詹先生現為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與詹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詹先生並無以指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詹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薪酬，其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詹先生之酬金總額合共為126,000港元，包括基本薪金120,000港元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6,000港元。

關係

除因出任執行董事而引起之關係外，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詹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詹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劉小娥女士，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劉小娥女士，48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英國蘭開斯特大學(Lancaster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電腦科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之前曾於多間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會計師之職務，於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現時，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及酬金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女士有權收取每年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按本公司薪酬政策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內之職務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女士收取之酬金總額為80,000港元。

關係

除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引起之關係外，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劉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茲通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釐定董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訂定之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時：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或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供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普通股（「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以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所購回之該等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10%。」。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四、五及六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詹劍崙先生及羅輝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歐國義先生、劉小娥女士及林柏森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